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_____ (联合体)参加(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)的(宁德一中(新校区)及宁德衡水育才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主副食品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宁德市虎鹏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23万元,资产总额为9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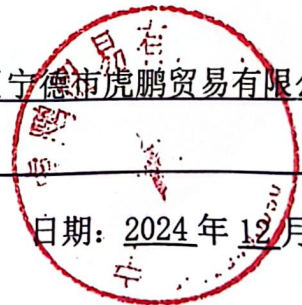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宁德市虎鹏贸易有限公司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_____

日期: 2024年12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宁德一中(新校区)及宁德衡水育才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:蔬菜(包二),属于批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344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.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_____



日期:2024年12月27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(若有)

三-2-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价格扣除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宁德市永虹贸易有限公司 参加 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宁德一中 (新校区) 及宁德衡水育才中学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鲜货类, 属于 批发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宁德市永虹贸易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76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.7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宁德市永虹贸易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_____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坤信贸易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坤信贸易有限公司 参加 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的 宁德一中(新校区)及宁德衡水育才中学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冻品, 属于 批发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福建省宁德市坤信贸易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福建省宁德市坤信贸易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郑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